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嘉园小学）的（中小学食堂电增容-北京市丰台区嘉园小学（嘉园校区）电增容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小学食堂电增容-北京市丰台区嘉园小学（嘉园校区）电增容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龙金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龙金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